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牢固树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二是强化政策文件解读力度。对于我委起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文件起草科室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主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进行权威发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三是强化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度。通过丰富政务新媒体发布渠道和平台，积极扩大信息发布范围，增加信息发布数量。2023 年“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80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2023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5件，均依法依规进行办理，没有被投诉、被提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吕梁市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通过委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并更新本机关权力配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根据职能调整，及时优化调整公开目录和指南内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规范、便民、务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委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完成委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整合，提高工作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做好政务公开平台的信息编辑、发布、审核等工作，明确由专人负责操作政务公开平台，不得随意外泄密码。对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程序做好保密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不得将涉密内容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	申请人情况
------------------------------	-------

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3						2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2.重复申请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3.其他	0						0
	(七)总计		25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委不断改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政策文件发布较少，在政策性文件解读公开方面形式不够丰富；政务新媒体更新速度较慢，互动性不强，管理不够精细。

针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阶段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高工作质效，一是加强对我委各科室的监督管理，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二是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压实信息发布审核责任，按照规范进行审签、发布和归档，严格执行经办人拟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签、信用信息中心统一发布的工作流程，

层层把关。三是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回复的严谨性和规范性。

2024年，我委将按照上级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不断完善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增强各负责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提高采集业务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增强服务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9日